**关于 XX 国与他国贸易谈判的补充要求提案**

**一、拓展服务贸易开放领域**

要求对方国家进一步开放金融、教育、医疗等服务贸易领域，降低市场准入门槛。对于我国的金融机构，应允许其在对方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全面业务，享受与本地金融机构同等的政策待遇；在教育领域，认可我国高校的学历学位认证，为我国教育机构在对方国家开展合作办学提供便利；在医疗服务方面，简化我国医疗机构与对方国家开展跨境医疗合作的审批流程，促进医疗技术交流与服务共享。

**二、加强投资保护与促进**

对方国家需完善投资保护法律体系，保障我国企业在其境内的合法投资权益，包括知识产权、资产所有权等。承诺不对我国企业实施国有化或征收措施，如因公共利益确需征收，应给予及时、充分、有效的补偿。同时，建立投资促进机制，为两国企业提供投资信息咨询、项目对接等服务，鼓励双向投资。

**三、推动环境与贸易协调发展**

双方应共同制定与贸易相关的环境标准，避免以环境保护为借口设置贸易壁垒。要求对方国家认可我国的环境标志认证和环保技术标准，对于我国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，不得额外设置环境准入限制。同时，加强在环保产业领域的合作，鼓励环保技术和设备的贸易与交流，共同推动绿色贸易发展，减少贸易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。

**四、规范劳工标准与贸易关系**

对方国家应避免将劳工标准作为贸易保护的工具，不得借劳工问题对我国产品实施进口限制。双方应在尊重各国国情的基础上，开展劳工标准交流与合作，促进劳工权益保护。要求对方国家保障在其境内工作的我国公民的合法劳工权益，包括合理的工资待遇、安全的工作环境等，同时我国也将为对方国家在华务工人员提供同等保护。

**五、优化关税减让与原产地规则**

在关税减让方面，要求对方国家对我国的高新技术产品、精密仪器等实施更大幅度的关税减让，在未来 5 年内将相关产品的平均关税降至 5% 以下。在原产地规则上，简化认定程序，扩大原产地累积规则的适用范围，对于含有我国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产品，在认定原产地时给予合理考量，避免因严苛的原产地规则影响贸易便利化。